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52,739.4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兴债券 A	国富恒兴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77	0205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96,241.60 份	19,456,497.8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思路，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债券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在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精选行业赛道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相结合，挖掘具备良好成长性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的个股，透过基本面研究推动投资。 本基金也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债期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任航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1@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 1816
注册地址	南宁高新区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 A 座 17 层 1707 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刘峻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富恒兴债券 A	国富恒兴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0,912.37	1,317,120.24
本期利润	159,188.75	813,377.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6	0.02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8%	2.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6%	2.11%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311,233.52	1,046,305.20

润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577	0.0538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5,707,475.12	20,502,803.08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0577	1.0538
3.1.3 累计期末 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5.77%	5.38%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兴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10%	0.55%	0.05%	-0.27%	0.05%
过去三个月	1.66%	0.16%	1.20%	0.09%	0.46%	0.07%
过去六个月	2.26%	0.18%	0.34%	0.11%	1.92%	0.07%
过去一年	5.20%	0.18%	4.06%	0.13%	1.1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5.77%	0.16%	4.57%	0.12%	1.20%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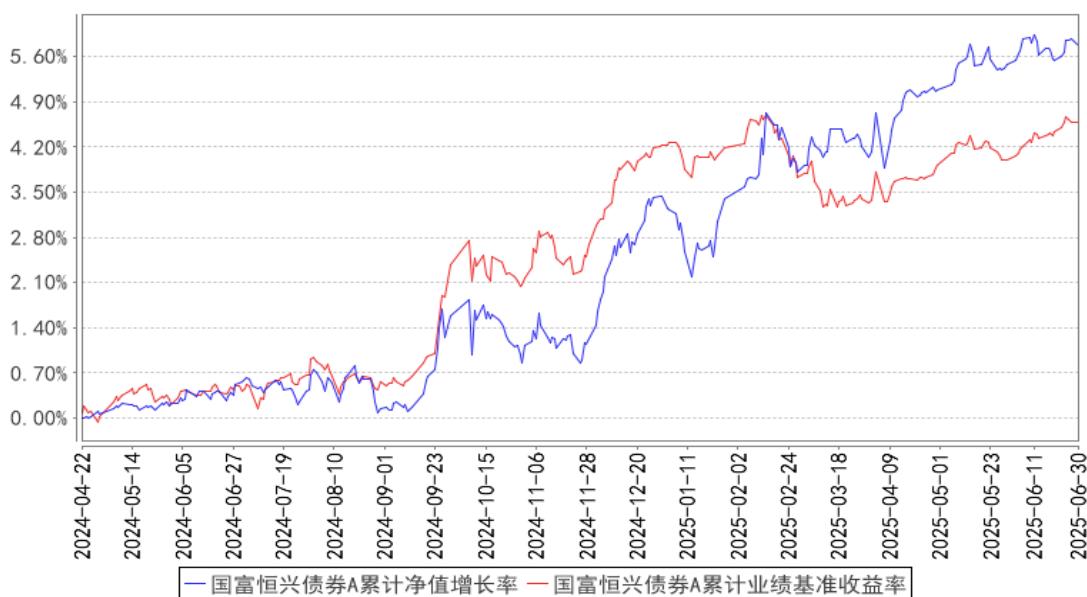
国富恒兴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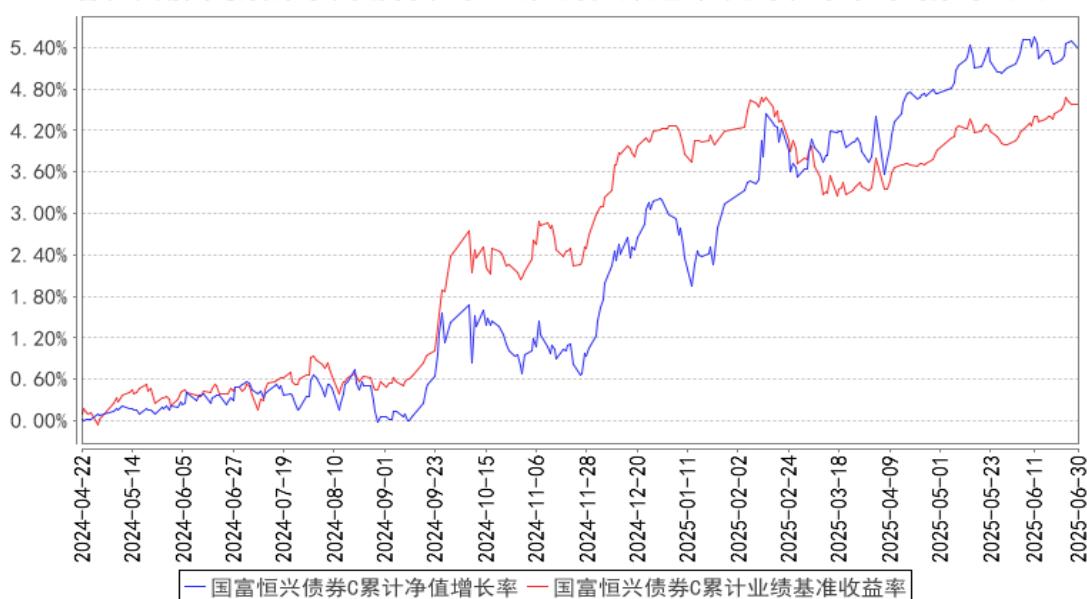
过去一个月	0.26%	0.10%	0.55%	0.05%	-0.29%	0.05%
过去三个月	1.58%	0.16%	1.20%	0.09%	0.38%	0.07%
过去六个月	2.11%	0.18%	0.34%	0.11%	1.77%	0.07%
过去一年	4.88%	0.18%	4.06%	0.13%	0.8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5.38%	0.16%	4.57%	0.12%	0.81%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恒兴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富恒兴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已

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具备超过 75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旗下合计管理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宁	公司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国富鑫颐收益混合基金、国富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国富招瑞优	2024 年 4 月 22 日	-	21 年	王晓宁先生，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历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研究分析部副总经理，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基金及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国富鑫颐收益混合基金、国富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国富招瑞优选股票基金及国富恒兴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选股票基金及国富恒兴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莉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安享货币基金、国富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天颐混合基金及国富恒兴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4 月 22 日	-	15 年	王莉女士，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安享货币基金、国富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天颐混合基金及国富恒兴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固收方面，回顾 2025 年上半年，受到央行货币政策态度、资金面波动、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权益市场表现等综合影响，国内债券市场先抑后扬，呈现波动加大的特征。

2025 年第一季度，债券市场呈现政策博弈与流动性修复交织的震荡格局，整体呈熊平走势。具体看来：1 月央行公告暂停公开市场国债买入，资金面整体偏紧，短端回调幅度更大，曲线平坦化上行；2 月资金紧张的局面加剧蔓延，宽松预期弱化叠加市场风险偏好回升，债市加速回调；3 月资金面在央行的呵护下回归均衡状态，债市从加速调整到缓慢修复。一季度可转债市场跟随股市震荡上行，在政策催化和科技板块的带动下，中小盘表现优于大盘，中证转债指数累计上涨 3.13%。

2025 年第二季度，国内债券市场呈现政策宽松预期驱动下的震荡修复格局，整体呈牛陡走势。具体来看：4 月央行公开市场重启 14 天期逆回购操作并下调中标利率 10BP，随后资金面边际宽松助推短端收益率快速下行，收益率曲线陡峭化特征明显；5 月政治局会议明确稳健宽松的货币政策导向，市场对降准和降息的预期升温，中长端利率债收益率跟随下行，债市延续修复态势；6 月政府债发行节奏放缓，叠加理财资金回流债市，信用债利差持续压缩，市场信用风险偏好有所回升。可转债市场表现抢眼，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3.77%，再创近 10 年来新高。

截止 6 月 30 日，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26BP 至 1.34%；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2BP 至 1.65%；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行 28BP 至 1.48%；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4BP 至 1.69%；3 年期 AAA 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 9BP 至 1.83%；5 年期 AA 企业债收益率上行 3BP 至 2.32%。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利率债为主，一季度组合总体久期较去年底有所缩短，由于债市波动中枢抬升，组合以短端防御与长端波段操作为主要策略；二季度基于对政策宽松预期和资金面改善的判断，逐步拉长久期，增配了中长期国债，并通过骑乘策略和波段操作获取超额收益，维持可转债仓位为零。

权益方面，报告期内的股票仓位保持 15-20%左右。基金权益仓位提升，在大类资产择时上取得收益。在股票的行业和风格配置上，保持行业配置的方向到红利和深度价值方向，并适当向稳

健成长偏移，红利方向上增加了消费红利的权重，并取得较好的绝对收益。后续，我们将继续执行“较低仓位+港股红利”的绝对收益策略，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降低组合波动率，追求合理的回报水平。本基金将继续关注未来的红利。需要强调的是，与同类投资红利的策略相比，(1) 我们更看重未来的红利，而非当下的红利；(2) 我们更多的配置的港股。这使得我们的组合，相比传统红利策略会略偏向成长因子，这也保证了组合适应不同经济周期的能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57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2.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0.34%，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1.92%。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53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2.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0.34%，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1.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固收方面，展望第三季度债券市场或将面临政策宽松和经济修复的双重影响，预计维持震荡偏暖格局。一方面，货币政策宽松预期仍在，降准降息最快可能在三季度落地，央行公开市场买入债券的可能性和紧迫性也在进一步加大，将推动利率债收益率进一步下行；另一方面，经济基本面的修复可能对债市形成一定压制，但修复力度预计有限，债市出现趋势性下跌的概率仍旧较低，因此收益率易下难上的局面或将持续。信用债方面，在流动性宽松和“资产荒”背景下，信用利差继续压缩，高评级信用债配置价值突出。利率债方面，重点关注降准降息落地带来的交易机会，通过骑乘策略和波段操作获取超额收益；信用债方面，精选高评级、中等久期品种，获取稳定的票息收益和利差收益。

权益方面，展望未来 12 个月，贸易格局依然充满变数。美国重塑贸易规则的努力获得了初步效果，消费国关税同盟逐步形成，对制造国和资源国的压力巨大。国内方面，地产和消费的复苏需要观察，供给侧“反内卷”与宏观需求重启都将充满挑战。此外，AI 科技革命带来的影响愈发明显，由大模型开发传导到软件应用的流量提升，其商业变现和模型能力提升的良性循环已经加速。资产配置上，随着长期国债收益率的持续下行，利率小幅波动产生的影响在放大；波动率提升与低利率环境，使得股票红利类资产的吸引力持续提升。整体来看，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宏观背景下，红利类资产和 AI 科技，将是市场线索的主要聚焦方向。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取得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投资产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

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曾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基金资产净值达到五千万元。

因前述情形，经公司决策，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2, 226, 018. 78	2, 578, 729. 88
结算备付金		211, 972. 65	286, 981. 83
存出保证金		6, 900. 84	24, 975. 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28, 711, 073. 09	36, 885, 160. 40
其中：股票投资		4, 710, 350. 87	3, 906, 932. 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 000, 722. 22	32, 978, 228. 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	—
债权投资	6. 4. 7. 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
应收清算款		581, 764. 65	2, 827, 743. 28
应收股利		51, 493. 25	—
应收申购款		68, 348. 88	81, 742. 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	—
资产总计		31, 857, 572. 14	42, 685, 333. 5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400, 184. 44	3, 500, 079. 43
应付清算款		143, 604. 60	2, 038, 778. 92
应付赎回款		2, 048, 162. 95	51, 512. 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25.36	21,916.75
应付托管费		2,970.89	3,652.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637.85	5,015.4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0.97	218.7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6,836.88	129,507.91
负债合计		5,647,293.94	5,750,682.2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4,852,739.48	35,744,252.0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357,538.72	1,190,399.31
净资产合计		26,210,278.20	36,934,651.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857,572.14	42,685,333.55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852,739.48 份，其中国富恒兴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5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96,241.60 份；国富恒兴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5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456,497.8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收入		1,239,673.76	3,455,389.49
1. 利息收入		12,120.18	638,494.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7,943.74	89,444.6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4,176.44	549,050.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919,892.89	1,316,329.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021,519.31	-1,146,710.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730,085.35	1,877,100.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8	-	-
股利收益	6. 4. 7. 19	168, 288. 23	585, 938. 78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695, 466. 18	1, 500, 565. 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3, 126. 8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67, 107. 33	910, 645. 21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29, 959. 98	572, 838. 15
2. 托管费	6. 4. 10. 2. 2	21, 659. 95	95, 473. 01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53, 137. 19	184, 800. 8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7, 716. 78	8, 854. 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 716. 78	8, 854. 13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123. 69	376. 23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24, 509. 74	48, 302. 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 566. 43	2, 544, 744. 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2, 566. 43	2, 544, 744. 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2, 566. 43	2, 544, 744. 2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5, 744, 252. 04	-	1, 190, 399. 31	36, 934, 651. 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	-	-	-	-

正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744,252.04	-	1,190,399.31	36,934,65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91,512.56	-	167,139.41	-10,724,37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72,566.43	972,566.4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891,512.56	-	-805,427.02	-11,696,939.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7,702,194.04	-	2,418,512.55	60,120,706.59
2. 基金赎回款	-68,593,706.60	-	-3,223,939.57	-71,817,646.1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852,739.48	-	1,357,538.72	26,210,278.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05,311,270.64	-	-	505,311,27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	-	2,544,744.28	2,544,744.28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44,744.28	2,544,744.2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05,311,270.64	-	2,544,744.28	507,856,014.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荔蓉

于意

肖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6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05,195,725.3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1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

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5,311,270.6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5,545.3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

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226,018.78
等于： 本金	2,225,607.84
加： 应计利息	410.94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2,226,018.7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772,032.50	—	4,710,350.87	-61,681.6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615,302.00	136,250.68	35,598.00
	银行间市场	13,070,476.81	123,991.54	19,103.19
	合计	23,685,778.81	260,242.22	54,701.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457,811.31	260,242.22	28,711,073.09	-6,980.4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3,370.68	
其中：交易所市场	7,572.35	
银行间市场	5,798.33	
应付利息	—	
审计费用	4,466.20	
债券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26,836.88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兴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429,781.87	20,429,781.87
本期申购	1,950,350.93	1,950,350.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983,891.20	-16,983,891.2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396,241.60	5,396,241.60

国富恒兴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314,470.17	15,314,470.17
本期申购	55,751,843.11	55,751,843.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1,609,815.40	-51,609,815.4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456,497.88	19,456,497.8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兴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9,006.27	411,352.35	700,358.62
本期期初	289,006.27	411,352.35	700,358.62
本期利润	350,912.37	-191,723.62	159,188.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6,769.85	-261,544.00	-548,313.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9,608.86	-7,368.65	102,240.21
基金赎回款	-396,378.71	-254,175.35	-650,554.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53,148.79	-41,915.27	311,233.52

国富恒兴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4,311.55	305,729.14	490,040.69
本期期初	184,311.55	305,729.14	490,040.69
本期利润	1,317,120.24	-503,742.56	813,377.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1,959.21	44,846.04	-257,113.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09,755.61	6,516.73	2,316,272.34
基金赎回款	-2,611,714.82	38,329.31	-2,573,385.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99,472.58	-153,167.38	1,046,305.2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403.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0.88
其他	19.52
合计	7,943.74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21,519.3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021,519.31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281,861.3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233,798.76
减：交易费用	26,543.2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21,519.31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63,265.3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6,819.9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30,085.35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1,199,870.2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9,818,337.68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06,447.10
减：交易费用	8,265.4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6,819.98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8,288.2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68,288.23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466.18
股票投资	-371,162.96
债券投资	-324,303.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95,466.18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126.37
基金转换费收入	0.50
合计	3,126.87

注：1、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基金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4,466.2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维护费	16,200.00
银行汇划费用	3,219.52
证券组合费	83.96
其他手续费	540.06

合计	24,509.74
----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海证券	-	-	12,670,965.04	19.04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国海证券	11,985.32	20.63	11,985.32	20.63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相关佣金协议已根据此规定完成了更新。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9,959.98	572,838.1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158.99	231,013.7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0,800.99	341,824.4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659.95	95,473.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兴债券 A	国富恒兴债券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41,552.61	41,552.61
国海证券	-	76.47	76.47
合计	-	41,629.08	41,629.0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兴债券 A	国富恒兴债券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120,049.07	120,049.07
国海证券	-	453.37	453.37
合计	-	120,502.44	120,502.44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2.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 0.30%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利息收入	2024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226,018.78	7,403.34	3,188,530.37	68,672.72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400,184.44 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各种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主要是发掘各类风险的风险点，判断风险发生的频度和损失，对风险实行分级管理。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分析报告，确定基金资产的风险状态及其是否符合基金的风险特征，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并通过风险处置流程，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或其他经管理人评估资质良好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

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410,337.75	—
合计	2,410,337.75	—

注：1.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银行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信用债。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519,967.81	7,654,584.04
AAA 以下	—	—
未评级	21,070,416.66	25,323,644.20
合计	21,590,384.47	32,978,228.24

注：1.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银行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信用债。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

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26,018.78	-	-	-	2,226,018.78
结算备付金	211,972.65	-	-	-	211,972.65
存出保证金	6,900.84	-	-	-	6,90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4,616.65	11,313,881.73	8,242,223.84	4,710,350.87	28,711,073.09
应收股利	-	-	-	51,493.25	51,493.25
应收申购款	-	-	-	68,348.88	68,348.88
应收清算款	-	-	-	581,764.65	581,764.65
资产总计	6,889,508.92	11,313,881.73	8,242,223.84	5,411,957.65	31,857,572.1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048,162.95	2,048,162.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825.36	17,825.36
应付托管费	-	-	-	2,970.89	2,970.89
应付清算款	-	-	-	143,604.60	143,60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0,184.44	-	-	-	3,400,184.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637.85	7,637.85
应交税费	-	-	-	70.97	70.97
其他负债	-	-	-	26,836.88	26,836.88
负债总计	3,400,184.44	-	-	2,247,109.50	5,647,293.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89,324.48	11,313,881.73	8,242,223.84	3,164,848.15	26,210,278.2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578,729.88	-	-	-	2,578,729.88
结算备付金	286,981.83	-	-	-	286,981.83
存出保证金	24,975.47	-	-	-	24,97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61,289.24	18,251,775.38	7,465,163.62	3,906,932.16	36,885,160.40
应收申购款	-	-	-	81,742.69	81,742.69
应收清算款	-	-	-	2,827,743.28	2,827,743.28
资产总计	10,151,976.42	18,251,775.38	7,465,163.62	6,816,418.13	42,685,333.5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1,512.22	51,512.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916.75	21,916.75
应付托管费	-	-	-	3,652.79	3,652.79
应付清算款	-	-	-	2,038,778.92	2,038,77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79.43	-	-	-	3,500,079.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015.40	5,015.40
应交税费	-	-	-	218.78	218.78

其他负债	-	-	-	129,507.91	129,507.91
负债总计	3,500,079.43	-	-	2,250,602.77	5,750,682.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651,896.99	18,251,775.38	7,465,163.62	4,565,815.36	36,934,651.3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15,012.87	291,549.57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02,492.73	-285,665.52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58,220.87	-	2,158,220.87
应收股利	-	51,493.25	-	51,493.25
资产合计	-	2,209,714.12	-	2,209,714.1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2,209,714.12	-	2,209,714.1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1,809,482.16	-	1,809,482.16
资产合计	-	1,809,482.16	-	1,809,482.16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1,809,482.16	-	1,809,482.16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 民币升值 5%	1. 所有外币相对人 民币升值 5%	110,485.71	90,474.11
	2. 所有外币相对人 民币贬值 5%	-110,485.71	-90,474.11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

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710,350.87	17.97	3,906,932.16	1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10,350.87	17.97	3,906,932.16	10.5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7.97%（上年度末：10.58%），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710,350.87	7,063,295.89
第二层次	24,000,722.22	29,821,864.51
第三层次	-	-
合计	28,711,073.09	36,885,160.4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10,350.87	14.79
	其中：股票	4,710,350.87	14.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000,722.22	75.34
	其中：债券	24,000,722.22	75.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37,991.43	7.65
8	其他各项资产	708,507.62	2.22
9	合计	31,857,572.1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58,220.87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8.2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04,760.00	2.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1,600.00	2.4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7,280.00	2.51
J	金融业	548,490.00	2.0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52,130.00	9.7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432,127.51	1.65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970,314.80	3.70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755,778.56	2.88
合计	2,158,220.87	8.23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049	保利物业	25,000	755,778.56	2.88
2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704,760.00	2.69
3	688590	新致软件	32,000	657,280.00	2.51
4	600674	川投能源	40,000	641,600.00	2.45
5	601166	兴业银行	23,500	548,490.00	2.09
6	00788	中国铁塔	50,000	511,603.95	1.95
7	00700	腾讯控股	1,000	458,710.85	1.75
8	01164	中广核矿业	195,000	432,127.51	1.6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8	中信银行	1,812,698.00	4.91
2	601328	交通银行	1,405,656.00	3.81
3	600519	贵州茅台	1,398,175.00	3.79
4	000582	北部湾港	1,382,127.00	3.74
5	06049	保利物业	1,212,965.75	3.28
6	00700	腾讯控股	1,136,026.42	3.08
7	688590	新致软件	1,060,040.80	2.87
8	000651	格力电器	1,026,957.00	2.78
9	601128	常熟银行	1,017,270.00	2.75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004,800.00	2.72
11	600674	川投能源	841,500.00	2.28
12	601166	兴业银行	563,849.00	1.53
13	01164	中广核矿业	402,874.72	1.09
14	00788	中国铁塔	143,440.74	0.3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8	中信银行	2,070,880.00	5.61
2	600000	浦发银行	1,872,517.00	5.07
3	000582	北部湾港	1,605,231.80	4.35
4	00700	腾讯控股	1,566,777.40	4.24
5	601328	交通银行	1,452,564.00	3.93
6	601128	常熟银行	1,077,535.50	2.92
7	000651	格力电器	1,012,950.00	2.74
8	600886	国投电力	741,648.00	2.01
9	00788	中国铁塔	694,960.02	1.88
10	688590	新致软件	615,053.23	1.67
11	600519	贵州茅台	565,506.00	1.53
12	06049	保利物业	428,332.40	1.16
13	600900	长江电力	417,806.00	1.13
14	600674	川投能源	160,100.00	0.4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408,380.4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281,861.35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604,501.69	59.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876,252.72	30.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876,252.72	30.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519,967.81	1.98
10	合计	24,000,722.22	91.5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28	23 国债 25	43,000	4,422,676.05	16.87
2	220305	22 进出 05	40,000	4,109,534.25	15.68
3	220310	22 进出 10	24,000	2,639,658.74	10.07
4	250001	25 附息国债 01	24,000	2,410,337.75	9.20
5	019730	23 国债 27	20,000	2,034,278.90	7.7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交易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900.84
2	应收清算款	581,764.65
3	应收股利	51,493.2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8,348.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8,507.6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恒兴债券 A	1,113	4,848.38	-	-	5,396,241.60	100.00
国富恒兴债券 C	2,360	8,244.28	-	-	19,456,497.88	100.00
合计	3,473	7,155.99	-	-	24,852,739.48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富恒兴债券 A	9,444.24	0.175015
	国富恒兴债券 C	-	-
	合计	9,444.24	0.038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兴债券 A	0
	国富恒兴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兴债券 A	0
	国富恒兴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兴债券 A	国富恒兴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9,246,498.13	326,064,772.51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429,781.87	15,314,470.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50,350.93	55,751,843.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983,891.20	51,609,815.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96,241.60	19,456,497.8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刘峻先生接替吴显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高盛中国	1	6,686,122.14	23.30	3,008.78	23.30	-
山西证券	2	4,942,165.80	17.23	2,224.11	17.23	-
招商证券	1	3,022,202.00	10.53	1,359.99	10.53	-
国盛证券	1	2,189,306.00	7.63	985.19	7.63	-
华安证券	1	2,151,707.89	7.50	968.27	7.50	-
国泰海通	2	1,737,526.98	6.06	781.89	6.06	-
国投证券	2	1,709,064.14	5.96	769.08	5.96	-
摩根大通证券	1	1,113,082.52	3.88	500.89	3.88	-
申万宏源	1	1,053,963.59	3.67	474.28	3.67	-
兴业证券	1	954,394.66	3.33	429.48	3.33	-
华泰证券	2	936,580.74	3.26	421.46	3.26	-
西藏东财证券	2	827,906.00	2.89	372.56	2.89	-
中信证券	3	802,369.29	2.80	361.06	2.80	-
方正证券	1	402,874.72	1.40	181.29	1.40	-
中金公司	2	160,975.31	0.56	72.44	0.56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2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1、管理人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相关佣金协议已根据此规定完成了更新。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高盛中国	25,043,917.18	52.50	104,700,000.00	45.34	-	-
山西证券	-	-	2,000,000.00	0.87	-	-
招商证券	5,297,305.00	11.10	1,500,000.00	0.65	-	-
国盛证券	2,555,871.04	5.36	43,300,000.00	18.75	-	-
华安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1,300,924.00	2.73	8,185,000.00	3.54	-	-
国投证券	7,199,000.00	15.09	9,492,000.00	4.11	-	-
摩根大通证券	-	-	1,800,000.00	0.78	-	-
申万宏源	2,503,250.00	5.25	4,700,000.00	2.04	-	-
兴业证券	1,435,479.36	3.01	-	-	-	-
华泰证券	-	-	26,310,000.00	11.39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802,426.00	1.68	15,800,000.00	6.84	-	-
中信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500,000.00	0.22	-	-
中金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667,378.61	1.40	2,400,000.00	1.04	-	-
西南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899,828.00	1.89	3,000,000.00	1.30	-	-
中信建投	-	-	7,220,000.00	3.13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2 月 14 日
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22 日
5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4 月 16 日
9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12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5 年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中小企业经营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12.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